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2 月 20 日（星期二）12：10

地點：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

主席：韓○主任

紀錄：羅○欣

##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再聘兼任教師同意案。

說明：新再聘兼任教師作業清冊，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不予再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兼任教師姓名	任教科目	不予再聘之理由
1	黃○燕	臺灣開發史、職涯規劃	兼任教師本職機關未同意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中心與資訊工程系黃○治教授、會計資訊系林○胤教授 113 學年度合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合聘及轉系實施要點」辦理。

二、為因應本中心教學及授課所需，擬申請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分別由資訊工程系、會計資訊系擔任主聘單位，本中心為從聘單位。

三、檢附教師合聘申請表，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案由四：112 學年度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檢附本中心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核表，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中心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考核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10 項規定略以：編外教學人員聘期每滿（含累計）一年，聘任單位應於屆滿前三個月，主動依其聘任類型進行考核評鑑（考核評鑑表如附件一、二），以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其考核評鑑通過者始予以再聘；未通過者約滿不再聘。

聘任單位評分項目之考核評鑑方式由其訂之。

二、聘任單位選定之考核評鑑方式及考核評鑑結果執行規範，應於契約中明定，並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核備。

三、本中心 112 學年度聘任專案教師高○香等 3 人，選定之考核方式如下：

編號	姓名	聘任日期	考核方式
1	高○香	113/02/01-114/01/31	專案教學型
2	蔡○倫	113/02/01-114/01/31	專案教學型
3	蔡○臻	113/02/01-114/01/31	專案教學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中心教師升等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新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擬新增「中國語文學」類別，新增名單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案由七：有關「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新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0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全人教育委員會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因應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附件一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升等之著作基本篇數標準」規定：各學院或全人教育委員會應正向表列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辦理。

三、本中心擬新增表列國內外學術期刊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案由八：有關徵聘國文領域專任（案）教師評分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過去聘任經驗，中心會借助國文教學小組進行書審外的試教，借重國文教學小組的專業與經驗，更嚴謹的篩選出面試人選，供教評委員評比最適任之教師。

二、113 學年度聘任之國文專案助理教授，也建議由國文教學小組加試應徵教師之教學及研究能力，以協助教評委員之評選。

三、建議國文教學小組的試教評分占面試錄取成績之 20%，與教評委員評分之 80%，合併計分。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